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 22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4 條，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或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 (如適用)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 (30) 日。」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 86(4) 條之「特別」一詞以「普通」取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WOELM Samuel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7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 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文博士、王山川先生及吳貝龍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